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 點 30 分

會議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大聖路 155-7 號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理事會簽到簿

主 席：鄭登文

記 錄：蔡珮絨

應到人數：7 人，實到人數：6 人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之規定。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討論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監造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係屬理事會權責，應召開理事會確認已辦下列事後始得施工：

1. 土地改良物或墳墓補償金額經領取或存入專戶保管（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0 條）。
2. 經理事會核定之施工計畫書（內含施工進度網狀圖）、品質計畫書、勞工安全衛生、工地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書。
3. 工程保險、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4.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工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
5. 發包營造廠資料（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營造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6. 相關人員名冊（含監造技師、營造廠專任技師、工地主任、職安人員及品管人員）。

開工時請將開工報告表、施工範圍、期限及相關事項通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轄區里長及區公所，並於開工後 2 個月內檢送工地監視系統（含 APP 軟體）上線測試證明資料，另開工後每月 5 日前提送監造技師簽證前一個月月底之總工程進度。

辦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說明：

-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及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 有關前次邀請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物所有權人現勘，由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地上物估價事宜，經理事會審查、市府主管機關備查後完成法定公告程序(106年9月20日至106年11月2日止共計30日)，開始撥發補償金額。
- 三、 惟尚有部分地上物所有權人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依第一次理事會第四案決議辦理，將協調結果交由理事會辦理。如協調不成，由理事會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本次地上物補償公告完成後於106年11月15日由理事長及理事召開協調會。協調名單包括：勤進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方定國、林世寶、林子超、錢安倉、張錦奎等六位土地(地上物)所有權人，目前仍拒不到場或協調不成拒不拆遷，故提請本次理事會追認，協調不成報請主管機關予以調處。

辦法：

-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是否同意報請主管機關辦理調處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6人，不同意理事數為0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說 明：

一、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及本重劃區章程辦理。

二、 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改建或重建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不便，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 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一年六個月，起算日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授權理事會定之。

四、 第四次理事會訂於 10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9 日止，合計一年六個月，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惟因臺南市政府審議工程預算書圖時間過久，土地分配時間可能延遲無法再禁止時間內，為避免影響土地分配公告及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建議先於 106 年 7 月 20 日先行暫停禁止時間，俟時間接近土地分配時再次召開理事會議決禁止時間。(經臺南市政府 106 年 8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60835111 號函告知暫停時間為 106 年 8 月 20 日)

五、 本次理事會為避免土地分配公告時如土地所有權人異動將造成資料登記錯誤，故提請本次理事會決議擬於接近土地分配公告作業時，即向主管機關申請禁止區內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 法：

一、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二、 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會議活動照片：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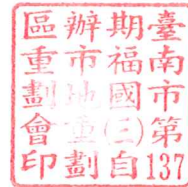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理事	簽名
1	紀玉枝	紀玉枝
2	胡世澤	胡世澤
3	徐立政	
4	許志彰	許志彰
5	鄭登文	鄭登文
6	蔡宗憲	蔡宗憲
7	楊仁甄	楊仁甄

市政府代表	廖建翔
-------	-----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記 云 枝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胡世澤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許志彰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鄭登文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_____

蔡宗貴

臺南市第 137 期福國(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案由一：確認開工準備事項。

同意

不同意

案由二：地上物所有權人異議協調處理。

同意

不同意

臨時動議：為本重劃區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案：

一、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二、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同意

不同意

理事簽名： 楊仁朝